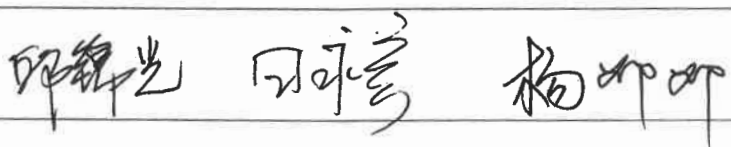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
项目补助资金专家立项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建虾滑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类别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
承担单位	福清市龙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购置分选机、虾剥壳机、斩拌机、真空滚揉机、料车、提升机、灌装机等设备，建设虾滑加工生产线 1 条。预计投入 104.95 万元（不含税）。		
评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申报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生产线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申报材料相符。形成 1 条完整的虾滑加工生产线，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现场经过对生产线设备销售合同、发票以及汇款凭证核查，项目总投资 118.60 万元，不含税金额 104.95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118.60 万元，支付款项 118.60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清市龙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新建虾滑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审阅了申报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龙田镇二村龙进路 58 号，购置分选机、虾剥壳机、斩拌机、真空滚揉机、料车、提升机、灌装机等设备，建成虾滑加工生产线 1 条。 2、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鑫融 QT 字第 338 号）表明：项目总投资 118.60 万元，不含税金额 104.95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118.60 万元，支付款项 118.60 万元。 3、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清市关于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4〕517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评审组专家一致建议该项目予以立项。		
专家组签名	杨卯卯 同永号 邱锦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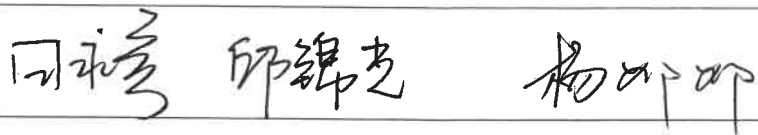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
项目补助资金专家立项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鳔鱼加工生产线	项目类别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
承担单位	福清市恒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购置真空包装机、制冷系统设备、蒸箱、喷淋系统、雾化系统、鱼柳加工输送机、蒸汽发生器、真空包装机、金属检测机、鱼肉采肉机等设备，建设鳔鱼加工生产线 1 条。预计投入 390.90 万元（不含税）。		
评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申报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生产线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申报材料相符。形成 1 条鳔鱼加工生产线，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现场经过对生产线设备销售合同、发票以及汇款凭证核查，项目总投资 411.56 万元，不含税金额 390.90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411.56 万元，支付款项 411.56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清市恒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鳔鱼加工生产线”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审阅了申报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龙田镇福庐南路 66 号，购置真空包装机、制冷系统设备、蒸箱、喷淋系统、雾化系统、鱼柳加工输送机、蒸汽发生器、真空包装机、金属检测机、鱼肉采肉机等设备，建成鳔鱼加工生产线 1 条。 2、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材料和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鑫融 QT 字第 336 号）表明：项目总投资 411.56 万元，不含税金额 390.90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411.56 万元，支付款项 411.56 万元。 3、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清市关于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4〕517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评审组专家一致建议该项目予以立项。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
项目补助资金专家立项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御味香墨鱼抱蛋生产线	项目类别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
承担单位	福建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购置丸类成型机、底链式定型槽、压浸式高温槽、水淋式提升机、负压式摊凉机、震动筛、平送机、连续式油炸线、40 万卡燃烧炉、转弯机、去油机等设备，建设墨鱼抱蛋生产线 1 条。预计投入 106.19 万元（不含税）。		
评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申报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生产线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申报材料相符。形成 1 条墨鱼抱蛋生产线，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现场经过对生产线设备销售合同、发票以及汇款凭证核查，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不含税金额 106.19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120 万元，支付款项 120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御味香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御味香墨鱼抱蛋生产线”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审阅了申报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建省福清市元洪投资区元海二路向南 260 米处（东侧），购置丸类成型机、底链式定型槽、压浸式高温槽、水淋式提升机、负压式摊凉机、震动筛、平送机、连续式油炸线、40 万卡燃烧炉、转弯机、去油机等设备，建成墨鱼抱蛋生产线 1 条。 2、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福州会易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易网专审字（2024）第 0010 号）表明：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不含税金额 106.19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120 万元，支付款项 120 万元。 3、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清市关于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4）517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评审组专家一致建议该项目予以立项。		
专家组签名	同永号 邱锦光 杨卯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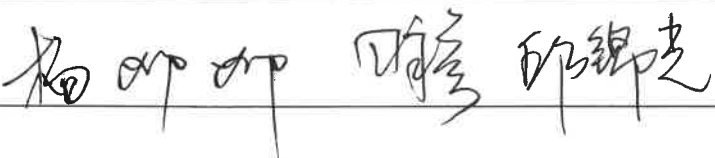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
项目补助资金专家立项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水产品冷库建设	项目类别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
承担单位	福建港龙深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水产品冷库 1 座（包括 2 个低温冷藏库）。预计投入 361.53 万元（不含税）。		
评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申报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申报材料相符。建成水产品冷库 1 座（包括 2 个低温冷藏库），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现场经过对生产线设备销售合同、发票以及汇款凭证核查，项目总投资 398.44 万元，不含税金额 361.53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398.44 万元，支付款项 398.44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港龙深鲜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水产品冷库建设”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审阅了申报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城头镇元洪开发区清源路 7 号，项目建成水产品冷库 1 座（包括 2 个低温冷藏库）。制冷温度-23℃以下，水产品冷库的库容量 1 万立方米以上。 2、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鑫融 QT 字第 337 号）表明：项目总投资 398.44 万元，不含税金额 361.53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398.44 万元，支付款项 398.44 万元。 3、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清市关于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4〕517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评审组专家一致建议该项目予以立项。		
专家组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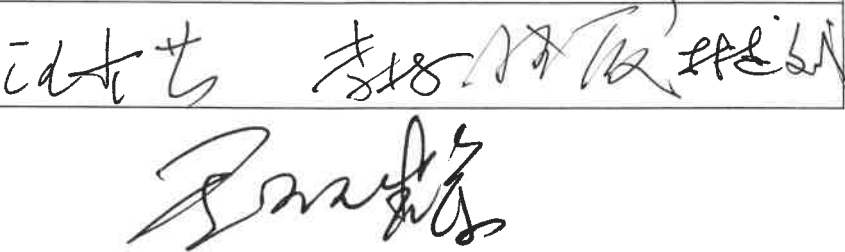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
项目补助资金专家立项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更新改造水产加工 2#冷库 (二层) 及配套	项目类别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
承担单位	胜田（福清）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更新改造水产加工冷库 1 座（包括冷库保温系统及配套货架），预计投入 642.87（不含税）。		
评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申报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申报材料相符。更新改造水产加工冷库 1 座（包括冷库保温系统及配套货架），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现场经过对生产线设备销售合同、发票以及汇款凭证核查，项目总投资 708.16 万元，不含税金额 642.87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708.16 万元，支付款项 708.16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胜田（福清）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更新改造水产加工 2#冷库（二层）及配套 ”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审阅了申报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洪嘉大道 77 号，项更新改造水产加工冷库 1 座（包括冷库保温系统及配套货架）。最低制冷温度-23℃以下，水产品冷库的库容量 1 万立方米以上。 2、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鑫融 QT 字第 335 号）表明项目总投资 708.16 万元，不含税金额 642.87 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708.16 万元，支付款项 708.16 万元。 3、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清市关于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4〕517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评审组专家一致建议该项目予以立项。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
项目补助资金专家立项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森天汇新建冷库	项目类别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
承担单位	福建森天汇食品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水产品冷库 1 座（3 个冷藏库），计划投入 373.33 万元（不含税）。		
评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申报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建成水产品冷库 1 座（包括 3 个冷藏库），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现场经过对生产线设备销售合同、发票以及汇款凭证核查，该公司冷库工程项目总投资 553.84 万元（不含税），取得增值税发票 614.13 万元，不含税金额 553.84 万元，支付款项 612.13 万元，剩余 2 万元质保金尚未支付。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工程决算书，属于本次申报的“森天汇新建冷库”项目投资为 373.33 万元（不含税）。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森天汇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森天汇新建冷库”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审阅了申报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元洪国际食品产业园永宾路 16 号，项目建成水产品冷库 1 座（包括 3 个冷藏库）。最低制冷温度-23℃以下，水产品冷库的库容量 1 万立方米以上。 2、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森天汇冷库工程结算书》和福建宏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闽宏友专 A 字〔2024〕第 138 号）表明：该公司冷库工程项目总投资 553.84 万元（不含税），取得增值税发票 614.13 万元，不含税金额 553.84 万元，支付款项 612.13 万元，剩余 2 万元质保金尚未支付，其中属于本次申报的“森天汇新建冷库”项目投资 373.33 万元（不含税）。 3、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清市关于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4〕517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评审组专家一致建议该项目予以立项。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
项目补助资金专家立项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新建水产品冷库	项目类别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
承担单位	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水产品冷库 1 座（三层低温库和保温工程）。预计投入 755.30 万元（不含税）。		
评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申报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申报材料相符。建成水产品冷库 1 座，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现场经过对生产线设备销售合同、发票以及汇款凭证核查，项目总投资 755.30 万元（不含税），取得增值税发票 841.19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20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天马饲料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新建水产品冷库”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审阅了申报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项目建成水产品冷库 1 座。库温可达 -23℃ 以下，水产品冷库的库容量 1 万立方米以上。 2、根据企业提供的申报资料和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鑫融 QT 字第 339 号）表明：项目总投资 755.30 万元（不含税），取得增值税发票 841.19 万元。 3、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清市关于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4〕517 号）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评审组专家一致建议该项目予以立项。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
项目补助资金专家立项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元洪国际食品展示交易中心（一期）3#冷藏库更新改造	项目类别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
承担单位	福建丰大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 1 座，预计投入 302.5 万元（不含税）。		
评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申报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申报材料相符。 现场经过对生产线设备销售合同、发票以及汇款凭证核查，项目总投资 337.90 万元，不含税金额 302.59 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337.90 万元，支付款项 324.84 万元。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12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丰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元洪国际食品展示交易中心（一期）3#冷藏库更新改造”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审阅了申报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城头镇洪前大道 1 号，项目更新改造水产品冷库月台。 2、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清市关于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4〕517 号）文件的支持范围。 综上所述，评审组专家一致建议该项目不予以立项。		
专家组签名			

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
项目补助资金专家立项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鲍天下鲍鱼配合饲料生产线	项目类别	新建或更新改造水产品加工设施设备
承担单位	福建省福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从福建鲍天下水产有限公司受让 1000 型鲍鱼饲料块生产线和饲料加工配料系统，建设鲍鱼配合饲料生产线 1 条。		
评审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		
申报材料审查情况	材料齐全		
现场察看情况	专家组现场核查，生产线设备数量与型号与申报材料相符。形成 1 条鲍鱼配合饲料生产线，目前已经投入使用。		
专家评审意见	2024 年 10 月 20 日，福清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福建省福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2023 年渔业发展补助（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第五批项目补助资金项目——鲍天下鲍鱼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进行立项评审。专家组审阅了申报材料，听取了汇报，察看了现场，经质询，形成如下意见： 1、该项目位于福清市沙浦镇锦城村 138 号，该项目从福建鲍天下水产有限公司受让 1000 型鲍鱼饲料块生产线和饲料加工配料系统，建成鲍鱼配合饲料生产线 1 条。 2、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福清市农业农村局 福清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福清市关于省级水产加工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融农〔2024〕517 号）文件的支持范围。 综上所述，评审组专家一致建议该项目不予以立项。		
专家组签名	